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1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裕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2474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32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工作證二張、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一張、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一張、商業操作合約書二份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樂天」及其他不詳姓名成員共3人以上(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擔任俗稱之「面交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分別向乙○○○、翁權得以購買股票須交付股款施詐，再由丙○○依指示，列印工作證、存款憑證、合約書後，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6月28日9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00號之3乙○○○住處，向乙○○○出示偽造之「陳又聖」工作證，冒稱係「兆品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又聖，向乙○○○收取股款，致沈黃金蓮陷於錯誤，而交付黃金25兩(價值新臺幣233萬5千元)予丙○○。丙○○再交付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予乙○○○，足生損害於上開公司。(二)、於113年6月28日13時37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翁權得住處，向翁權得出示偽造之「陳又聖」工作證，冒稱係「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又聖，向翁權得收取股款，致翁權得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予丙○○。丙○○再交付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予翁權得，足生損害於上開公司。嗣丙○○將黃金、現金放置在「林樂天」指示之處所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乙○○○、翁權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有本院筆錄乙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一)、被告丙○○歷次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翁權得之證述。

(三)、乙○○○、翁權得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偽造之陳又聖工作證照片、黃金

01 照片、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萬盛國際股份有限
02 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0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08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09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1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7 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
18 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
19 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
20 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
21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
23 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
27 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屬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
29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
3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堪認被告與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係侵害告訴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被騙人數決定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六)、茲審酌被告當值年輕，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01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領款工
02 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
03 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
04 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
05 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
06 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
07 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已坦承犯
08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
09 害情形。復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收取詐騙贓
11 款之金額、前科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2 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
13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

15 四、沒收：

-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7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0 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21 犯罪，已如前述，其供犯罪所用提示、交予告訴人之工作
22 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
23 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不問屬於上開被告與否，均
2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5 (二)、被告自承取得報酬8千元（本院卷第113頁），即屬其因本案
26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8 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
29 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0 另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除獲取前述報酬外，並
31 無證據足證其曾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財物，若再對其宣告沒

01 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65條第1項、第273條
04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甲○○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茵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